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0124执6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庐江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塔山路2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7448996885。

法定代表人：孔维胜，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庐江县洪鑫伞厂，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冶父山镇庐巢路新华街道，营业执照注册号341421000054496(1-1)。

经营者：徐慧霞，该单位负责人。

被执行人：徐慧霞，女，1971年3月17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庐江县冶父山镇庐巢路庐江县洪鑫伞厂宿舍，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7103175923。

被执行人：王邦法，男，1971年2月1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高建社区西院村民组1号，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7102010393。

被执行人：庐江县圆强雨伞厂，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冶父山镇冶父山街道(计生办西侧)，营业执照注册号341421600164767(1-1)。

经营者：徐其明，该单位负责人。

被执行人：陈方福，男，1966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太平街3号402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0419660814355X。

被执行人：高幽琼，女，1986年1月15日出生，汉族，

居民，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越城北路 14-13 号，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8601150627。

被执行人：欧阳杰，男，1971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北路 196 号 302 室，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7103190699。

被执行人：时腾生，男，1975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庐江县庐江师范宿舍 27-23 号，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7505020270。

被执行人：朱少龙，男，1985 年 5 月 31 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北路 1 号 1-304 室，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8505310619。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制作的（2017）皖 0124 民初 3186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2018）皖 0124 执 6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庐江县洪鑫伞厂所有的位于庐江县冶父山镇庐巢路 265.50 m² 营业住宅、1420.22 m² 厂房[房地产权证号：房地权庐字第 03267 号]以及位于庐江县冶父山镇冶父山社区 2349.70 m² 工业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庐国用（2007）第 02010 号]，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庐江县洪鑫伞厂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庐江县冶父山镇庐巢路 1 幢营业住宅 265.50 m²、2-4 幢厂房

1420.22 m² [房地产权证号：房地权庐字第 03267 号] 及位于安徽省庐江县冶父山镇冶父山社区 2349.70 m² 工业出让用地 [土地使用权证号：庐国用（2007）第 02010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方迎春
审 判 员 刘 红
审 判 员 靳真卫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陈 振